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戚金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合计持有股份1,010,224,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20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0,005,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4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44,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10,221,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7%;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41,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0股。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7、审议通过《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违法违规被查处情况有关信息披露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213,8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9%;反对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3%;弃权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133,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 反对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审计部部长(即审计部负责人)李新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新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李新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尉先生担任审计部部长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8	朱丽霞
2	00*****704	朱宝松
3	08*****414	宝鼎万金集团有限公司
4	08*****419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318	钱玉英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2、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员工持股认购价格的公告将另行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建海　张　晶

咨询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电话:0571-8631921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2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5年05月0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25%的股票,总数不超过97,500,000股(因201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7,577.60万股增加至95,155.20万股,刘德群先生持股由19,500万股增加至39,000万股,原拟减持数量由不超过48,75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97,500,000股)。

2015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经履行完毕,刘德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6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540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200	0.2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1,32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680	0.7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500	0.53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1日	14.40元/股	900	0.95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合 计	-	-	6,240	6.56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	40.99	32,760	3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	10.25	3,510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德群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32,7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14:3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代理)股份57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议案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3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7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3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0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1】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5年6月26日

5、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26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7、收益率:3.8%(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5年12月31日

10、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动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2、理财收益计算方法:投资者各收益期的理财收益按照理财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首个收益期之后的各收益期理财本金为上一个收益期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合计。

13、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 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公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5,75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29,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4.3	600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	4.4	6,000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7,260.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4.0	800	2014.08.05-2014.11.04	保证收益型	79,780.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4.0	600	2014.09.05-2014.11.7	保证收益型	41,424.66
9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	4.3	600	2014.10.10-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254.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3.7	800	2014.11.04-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46,224.6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3.7	600	2014.11.07-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32,843.84
1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15	3,000	2014.12.31-2015.06.29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05	3,000	2014.12.31-2015.03.3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45,375
14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7	5,000	2014.12.31-2015.12.25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5.6	1,400	2014.12.31-2015.1.21	保证收益型	45,106.85
1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311号	4.6	800	2015.1.7-201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747.9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4.35	1000	2015.1.21-2015.3.25	保证收益型	75,082.19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4.35	400	2015.1.21-2015.3.25	保证收益型	30,032.88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	4.40	1,500	2015.3.26-2015.6.26	保证收益型	166,356.16
20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号68D)	4.6	3,000	2015.4.8-2015.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	4.3	600	2015.4.29-2015.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	4.2	400	2015.4.29-2015.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31.51
23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23期	3.3	400	2015.6.17-2015.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07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发表题为《中国中车收购中国置业为海外布局埋伏笔》、《中车收购中国置业为收购庞巴迪铺路?》的报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CSR (HongKong)将认购中国置业投资新股份并取得绝对性控制权,此举是为了给收购庞巴迪铁路业务铺路。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南车(香港)有限公司(CSR (Hong Kong) Co. Limited)拟认购中国置业投资可能发行的新股的情况,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车香港公司可能认购交易的公告》。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收购庞巴迪铁路业务的计划。

三、必要提示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